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邓栋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曹芳、赵婷婷

2023年4月4日